大葉大學跨領域學習辦法

103年9月29日第39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士班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,培養多方面專長,特訂定「大葉 大學跨領域學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課程,分為跨院(系)課程、跨院(系)學分學程、輔 系及雙主修四類。學士班學生得自行評估本身學習狀況與能力,擇 類修習。
- 第三條 為鼓勵學士班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,各學系(學位學程)應於新生入學 學程訂定自由學分,並應承認外系(學程)所開之課程學分為自由學 分,以增加學生修課彈性。
- 第四條 凡修習符合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其學位證書加註修得 雙主修或輔系名稱。
- 第五條 凡修習符合跨院(系)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應依大葉大學學 分學程獎勵辦法予以獎勵。
-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非所屬院定或系定必選修科目,進行跨院(系)學習, 修滿下列規定者,得依本辦法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核發不同級別之 跨領域學習證書:
 - 一、修滿六學分,且課程為學生所屬學院但非所屬學系,得申請核 發初級跨領域學習證書。
 - 二、修滿六學分,且課程為學生所屬學院外之單一學院,得申請核 發中級跨領域學習證書。
 - 三、修滿九學分,且課程為學生所屬學院外之任兩學院,得申請核 發中高級跨領域學習證書。
 - 四、修滿九學分,且課程為學生所屬學院外之任三學院,得申請核 發高級跨領域學習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